

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SJKQXESXM-202118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公告正文，招标人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10月15日 10时00分到2021年11月05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5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5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

联系人：胡利

电话：0731-8487394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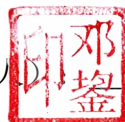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电话：15581600098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已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投发[2020]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2项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3项目概况：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东十一线~腾龙路）道路工程长度约675米，宽46米，面积约为31050 m²，为城市次干道，含道路、给排水、绿化、交安等内容，估算建安工程费用约为4347万元。

2.4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自前期至项目结算的全过程（含地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造价咨询及监理）。其中，自中标通知书下达后60日内，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含批复）。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5.1施工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2.5.2地勘：编制地勘方案，钻机进出场，按设计点位钻孔安装、立轴校正和开孔，钻孔地质编录，初勘、详勘、施工勘察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出具地勘报告等。

2.5.3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工程、边坡挡墙、桥涵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需要进行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全部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具体设计深度需满足相关规范及建设方要求。本次招标包含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制作费、差旅费、加班费、会务费、专家费、报建配合费、设计人聘请的其他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概算编制费用等；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并综合考虑了现场交通对相关工作的影响。涉及土石方开挖的，需按须按区投评统一口径的要求，根据地勘报告岩石基本质量等级分类(完整程度及坚硬程度)将石方分类线展至土石方开挖横断面图中。

2.5.4模拟清单编制：整理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基础资料，分析初步设计，确定施工方案，依据施工方案，列出措施项目；列项，确定项目编码、计量单位、描述特征，初步确认工程量，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及计价，主要材料设备询价，确定工料机价格编写编制说明，按甲方要求与相关部门核对后出具模拟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成果文件及编制报告书。

2.5.5预算审核：审核编制依据合法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审核补充项目计量规则的合理性、适用性；审核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的正确性，项目特征的正确性和充分性；审核工程计量的正确性；审核工料机价格的准确性；审核施工方案及措施项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审核工程计价的合理性；分析、审核措施项目及措施项目费的合理性；审核编制说明；与编制单位及甲方要求的相关单位进行核对，确定正确数据，并调整核对后工程量及造价；出具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成果文件及审核报告书。



2.5.6 结算审核：审核结算编制依据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审核工程结算依据的完备性；分析施工合同，审核结算方法的适用性；对照竣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完整性；进行工程计量，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进行工程计价，审核工程计价的合理性；审核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的合理性；审核签证、索赔、变更等造价的合理性；审核发现的异议，与编制单位及经开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核对，确定正确数据，并调整核对后工程量及造价；出具审核报告书。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 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 可分包 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 (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财务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后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近1800天（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至少以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投资总额不少于1300万的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至少包含监理或造价或设计或勘察中的任意两项）或监理业绩或造价业绩或设计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由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具有至少以下一项执业资格：①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如分级，应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工程专业）③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造价负责人应具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如分级，应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

（2）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包括长、望、浏、宁四县区）最多有一个作为总监的在监项目（不允许有外地在监项目和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监项目。

（3）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

（4）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5) 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拟派现场监理部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按照本项目需要，各专业配置合理并满足招标项目报建需要。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拟任监理员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证书，且无在监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3.2.7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4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5联合体由不超过3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派出项目负责人。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对中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其中第二名技术成果经济补偿2万元，第三名技术成果经济补偿1万元。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中标单位，按照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不再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1年10月15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1月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中心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84020090。

9. 其他

9.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等资料。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

9.2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电子印章（含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包括企业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电子印章（含CA数字证书）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一楼CA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9.3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86。

9.4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按流程完成信息填报及入库公示工作。

9.5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的，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6招采备案编号：CSJKQXESXM-2021189(本编号用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项目备案及资料归档)。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

联系人：胡利

联系电话：0731-8487394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联系电话：0731-84447300-2157,15581600098

2021年10月15日

